**附件**

**一.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附件资料**

**1、申请组织合法性证明文件（包括所有场所）：**

（1）申请方法律地位证明（如：年检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，组织机构代码证）；

（2）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证明、资质证书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（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资质和许可证的行业）；

（3）受审查方与申请方不是同一组织时，应提供双方相互关系的证明文件及受审查方接受审查的书面承诺（适用的务必提供）；

（4）当存在一个组织多个名称且需在认证范围中表述时，除需提供各个名称的上述条款要求的材料外，还需提供表明多个名称之间确属同一组织同一体系的证明材料（如：上级主管单位的证明、股权证明等）；

（5）组织认证涉及多场所（两个或两个以上时），提供多场所清单；含临时场所的组织提供“临时场所清单”。

（6）多场所还需填报各场所地理位置分布示意图

**2、覆盖申请范围的服务文件：**

（1）文件清单（建议在清单中做出对照认证标准相关要求的标识）；

（2）服务提供流程图，申报服务活动的详细说明，主要的服务流程以及涉及到的服务技术规范；；

（3）服务的法律法规、标准清单；

（4）确定服务系统有效性所必需的其他文件。

**3、其他**

**二.** **申请认证范围覆盖的服务管理体系内员工数量情况**

**表1** **组织申请认证范围覆盖的服务管理体系内员工数量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场所类别** | **场所****名称** | **全职****人数** | **兼职或临时人员数量** | **小计** | **备注** |
| **人数** | **工作时间** |
| 职能部门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分场所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总计： 人**

填写说明：

* 分场所：由总部对有关活动进行策划、控制或管理下，进行全部或部分活动的分支机构或分部。如分公司/子公司、分中心、连锁店等。

折算说明：

* 有效人数=全职员工数+兼职员工数量×统计周期内实际工作小时/法定全日制工作出勤小时+临时员工数量
* 举例：某保洁企业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长期全职人员23人，长期兼职小时工60人，工作时间：早5－9点区域卫生保洁清理。

则该企业体系内覆盖有效员工数=23+60\*4/8=53人

**三.多场所和临时场所情况**

**多场所(□初审 □第 次监督 □再认证 □ )清单**

**受审查方（盖章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场所名称 | 产品/服务/活动范围 | 地址 | 与总部距离（KM） | 与总部关系（及管理体系职能） | 联系人 | 电话及传真 | 总人数 | 有效人数 | 是否要求颁发子证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注**： (1)所有分场所应与总部具有法律或合同联系，并有共同的管理体系。该管理体系应由总部建立，并由总部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督和内部审查。总部有权要求各场所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。

(2)有效人数：是指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从事该活动的人数（应包括临时工/季节工/审查时在场的分包人员）。

**临时场所(□初审 □第 次监督 □再认证 □ )清单**

**受审查方现场确认（盖章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临时场所项目性质（项目类别） | 项目名称 | 目前在建项目部位进度 | 施工公司/项目部及人数 | 施工地点（及距总部的距离KM） | 开工日期 | 竣工日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企业填写说明：

1. 项目性质（类别）：申请认证的范围均需提交在建项目，请按照申请认证的范围分别填写项目性质，如同时申请“房屋建筑施工、市政项目施工”，需按照项目性质分别填写；
2. 项目名称：一个项目（名称）包含多个项目性质时，如“某小区的施工建设项目”，包括房屋建筑及建筑装饰装修两个项目性质，请仍然按照项目性质为分类分别填写，在项目名称处可合并单元格，在建项目部位以及开工日期、竣工日期均需按照项目性质（类别）分别描述，保证审查时每个项目性质均能提供在建项目；

目前在建项目部位进度：提供的全部在建项目需包含处在施工中期项目，保证在现场审查时能够使审查组对施工主要过程进行抽样。